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议，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张新明' (Zhang Xinming)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朱峰' (Zhu Feng).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时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